**西丽人民医院超短波治疗仪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超短波治疗仪）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

3、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超短波治疗仪）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招标项目名称：超短波治疗仪16台

三、预算：￥12.48万元

四、具体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

 2、输出功率≧200W。

 3、工作频率≧40MHz。

 4、具有自动预热、自动稳压功能。

 5、具有治疗电子定时、声光提示功能。

 6、具有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

 7、具有高压增加整流滤波电路，减少电子管管耗，延长使用寿命。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机 | 台 | 16 |  |
| 2 | 电子管 | 只 | 64 |  |
| 3 | 大号硅橡胶电极板 | 对 | 16 |  |
| 4 | 中号硅橡胶电极板 | 对 | 16 |  |
| 5 | 小号硅橡胶电极板 | 对 | 16 |  |
| 6 | 硅橡胶输出线 | 条 | 32 |  |
| 7 | 电源线 | 条 | 16 |  |
| 8 | 使用说明书 | 本 | 16 |  |

**注意：1、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彩页、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视为对此参数不响应。2、开标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产地、设备厂家与所投产品注册证一致。**

五、 商务条款：

1、交货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安装及验收培训须在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如果以美金或其它国际货币报价，同时须附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合同价按人民币报价签订，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

（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4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

**（2）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期为2年。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设备验收单签字日期为准，保修期结束后，还必须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需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终身维护。

**（3）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使用培训一次。**

（4）提供所投设备免费保修期后每年维护、维修方案及价格。

（5）5年内免费提供用户软件升级，提供的设备数据接口，联接医院信息系统。

（6）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优惠价格报价表。

（7）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8）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的进口资料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9）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5、付款条件：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款95%，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